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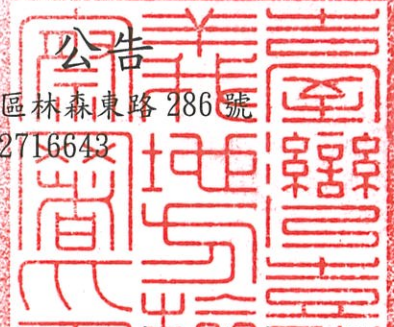
115. 8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宿 114 偵 15719字第

附件：

1773 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719 號被告陳新安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 771 編號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安全帽		個	1	陳新安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蕭仕庸 決行



1553

新嘉坡大坡大馬路門牌五十五號